# 惠州市科学技术局
# 惠州市财政局 文件

惠市科字[2011]126号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产学研 专项 资金 办法 通知

抄送：市委常委、秘书长范中杰 市政府办公室

惠州市科技局办公室 2011年12月27日印发

附件:

# 惠州市产学研结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根据《惠州市建设省部产学研结合示范市实施方案》（惠府办〔2011〕27号）及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程序制定、制定本办法

目管理，会同市财政局组织项目申

择优支持、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二条 市科技局负责项

惠州市科技信息网上公布），按规定的时间登陆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填报相关资料和上传有关附件，书面材料送受理窗口统一受理。

**第八条** 项目的审批

项目实行专家评审与行政决策相结合的立项审批制度。

**第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为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严格组织管理。专项资金要与其它来源的资金统筹安排，专款专用，单独建帐核算。项目承担单位应按要求向市科技局和市财政局报送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完成进度报告、

资金的使用效益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

评价，及时反映和纠正存在的问题，对弄虚作假、

项目

绩效

**第十二条** 在项目申报、审批、管理过程中，一切接触申报

材料的单位和个人对申报项目内容涉及的技术和商业等秘密负

列延期；

单位在项目完成后，应按规定的程序和格式，

申请并提交有关验收材料；

主持或委托相关科技服务机构组织验收；

（二）项目承担

向市科技局提出验收

（三）市科技局

（四）市科技局批准验收结果。

**第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申请验收时应提供以下验收文件、资料，以及一定形式的成果（样机、样品等），供验收组织或评估机构审查：

（一）项目验收申请表；

（二）计划任务书和项目合同书；

（三）市科技局对项目的批复立项文件；

（四）项目研发工作总结报告；

（五）项目研发技术报告；

（六）项目所获成果、专利一览表及证明材料（含成果登记号、专利申请号、专利号等）；

（七）样机、样品的[illegible]

（八）有关产品测试报告或[illegible]

（二）预定成果不能实现或成果已无科学和使用价值的；

（三）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的；